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参股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相关议案及附件，现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川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其参股公司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是以木兰川公司对武夷山公司的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实施，能调整武夷山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武夷山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武夷山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2、董事会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丹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木兰川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武夷山公司增资 1,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武夷山公司注册资本为 9,24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征夫

王清刚

李安安

2019年9月20日